

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川县酒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川县酒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酒后镇酒后村产业配套道路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伊川县酒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酒后镇酒后村产业配套道路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洛阳鹏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4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0.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鹏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80000	6000≤Y<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Z≥80000	5000≤Z<80000	300≤Z<5000	Z<300